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绵阳经开区农业农村和</u> 生态环境局的 <u>经开区七二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经开区七二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,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(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居民服务、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社会工作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);承接企业为 四川智 远信达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7 人,营业收入为 60.34 万元,资 产总额为 320.06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称(釜): 四川智远信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 16日